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4-01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及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币买卖
年度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于2013年6月7日举行之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联系人	指	香港上市规则赋予其之意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营业日	指	持牌银行于香港一般开放营业的任何日子(周六、周日、香港公众假期及「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讯号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期间生效的日期除外)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交割日	指	配售协议所载的条件达成当日的下一个营业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无论如何不迟于配售协议日期后的14日
本公司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别于联交所主板及深交所上市及买卖
完成	指	根据配售协议完成配售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批准	指	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授出之批准,同意发行及配发不多于158,620,000股新H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权	指	本公司股东在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授权本公司配发及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货币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买卖
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促成认购配售股份的任何专业、机构和其他投资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UBS AG香港分行及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
配售协议	指	本公司与配售代理于2014年5月23日就配售订立之配售协议
配售价	指	每股H股35.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将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并遵守其中的条件,发行121,900,000股新H股
人民币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	指	百分比

一、配售新H股

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和配售代理于2014年5月23日(交易时段后)订立了配售协议,配售协议之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1、配售协议

日期:2014年5月23日

协议方:(1)本公司;及

(2)配售代理

2、配售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配售协议所列条款并在配售协议所列条件的规限下,发行本公司注册资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121,900,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相当于现有已发行793,100,000股H股的约15.37%,及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5.18%。配售股份约占经扩大已发行H股数目的约13.32%及配售股份配发及发行后经扩大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4.92%。根据配售,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的总面值为人民币121,900,000元。

3、配售

根据配售协议所列条款并在配售协议所列条件的规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价发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作为本公司的代理,已分别单独以按尽力基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价购买配售股份。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非本公司及其关联人士之关联人士。

4、承配人

配售代理将按尽力基准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与本公司、本公司之关联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概无关联的独立专业、机构及/或其他投资者。概无承配人将于紧随配售完成后成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

5、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价35.00港元:

(1)较联交所所报2014年5月23日前(即本公告刊发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最后连续十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约39.95港元折让约12.39%;

(2)较联交所所报2014年5月23日前(含该日)最后连续五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约40.35港元折让约13.26%;及

(3)较2014年5月23日于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H股41.15港元折让约14.95%。

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预计约为4,199.6百万港元。配售完成后每股H股所筹集之净额(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约为34.5港元。配售价乃按公平交易原则及参照市况经公洽商后厘定。董事认为配售价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的最佳利益。

6、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经配发、发行及缴足后,将在无留置权、抵押及产权负担之情况下各方面与发行日现有已发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于发行配售股份后有权收取完成后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之权利。

7、禁售承诺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诺,由配售协议日期至交割日后90日期间,在未经配售代理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除配售股份外,本公司或代表其或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概不会(1)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要约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方式认购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权益或任何可转换或行使或兑换为任何股份或股份权益或与之基本类似的证券或(2)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订立或进行任何与上文(1)项所述者有相同经济效应的交易或(3)宣布有意订立或进行上文(1)或(2)项所述之交易。

本公司主席、执行董事及主要股东王传福先生已向配售代理承诺,由配售协议日期至交割日后90日期间,在未经配售代理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其不会,亦将促使其代理人、其控制的公司或其关联的信托不会(无论个别或共同及直接或间接)(i)出售、转让、处置、借贷、抵押、配发或发行,或要约出售、转让、处置、借贷、抵押、配发或发行,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方式认购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权益或任何可转换或行使或兑换为任何股份或股份权益或与之基本类似的证券或(ii)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订立或进行任何与上文(i)项所述者有相同经济效应的交易或(iii)宣布有意订立或进行上文(i)或(ii)项所述之交易。

8、配售条件

须待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协定的较后时间和/或日期)或之前达成或(仅就条件(3)、(4)、(5)、(6)、(7)和(8)项而言)经配售代理豁免以下条件后,方可完成配售:

(1)所有中国的相关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与配售股份给予的批准于交割日保持生效及有效力;

(2)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并许可配售股份交易(以及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份凭证之前,该上市与交易许可未被撤回);

(3)配售代理的中国法律顾问按照配售代理满意的形式及内容,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中国法律意见书;

(4)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顾问按照配售代理满意的形式及内容,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5)本公司的美国法律顾问按照配售代理满意的形式及内容,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美国「无须登记」法律意见书;

(6)配售代理的美国法律顾问按照配售代理满意的形式及内容,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美国「无须登记」法律意见书;

(7)交付一份经核证的中国证监会批准给每一位配售代理;及

(8)交付一份由本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王传福先生于配售协议日签署的禁售保证。

在尽可能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本公司应向联交所申请批准其配售股份上市与交易,并在尽可能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上市委员会针对配售股份上市与交易进行的审批,并在获得审批后尽快通知配售代理。本公司应提供相关资讯、递交相关材料、支付相关费用并按照配售代理和/或联交所就达成以上配售条件方面的合理要求完成所有应尽事宜。

若以上配售条件未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或之前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协商一致的、较迟的时间和/或日期被满足或(仅就条件(3)、(4)、(5)、(6)、(7)和(8)项而言)被配售代理豁免,除配售协议另有规定外,则配售协议项下本公司与配售代理的义务及责任也随之终止,任何一方不应就有关费用、损害赔偿、补偿或其他与配售协议有关之事宜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索赔,但本公司应偿付配售代理有关配售所合理产生的法律费用及实报实销费用。

9、终止

在本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载于配售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和若干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的情况下,配售代理可根据配售协议条款,在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前任何时间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配售协议而毋须向本公司负任何责任。

10、配售完成

待上述条件达成后,配售应在交割日或尽快于切实可行时期内或配售代理与本公司书面协商一致的其他时间和/或日期完成。

由于配售的完成须待若干先决条件达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终止权后方可作实,配售可能进行亦可能不会进行。股东和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须审慎行事。

二、发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权

配售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所以,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将不需股东的进一步批准。根据一般授权,董事会有权配发及发行最多158,620,000股H股,占本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即年度股东大会日期)已发行H股总额20%。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据一般授权发行任何H股。

三、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项的用途

1、业务发展方向

董事认为,新能源汽车是汽车行业发展的方向,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汽车是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2014年,受益于中国各级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中国各地城市纷纷启动新能源汽车应用,新能源汽车行业出现较快的增长,2014年成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关键一年。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本集团的战略是通过公交电动化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模式,实现新能源汽车在公交市场和私家车市场的应用。2014年,在公交领域,集团纯电动大巴K9陆续赢得南京、天津、大连、杭州等中国城市及众多海外订单;在私家车领域,集团插电式混动车型"秦"在中国各地城市也供不应求。

铁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所在和关键组成部分,虽然目前集团拥有的1.6GWH铁电池产能可以满足今年需求,但难以满足未来集团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带来的需求。未来铁电池产能的提高、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及市场推广都需较大的投入。

2、配售所得款项的用途

配售为本公司在业务机会中提供优化资本结构和财务结构的良机,亦通过吸引若干高品质机构投资者参与配售,进一步丰富本公司股东基础。董事认为,配售协议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配售价)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全数配售,配售所得款项总额预计约为4,266.5百万港元,而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预计约为4,199.6百万港元。配售所得款项净额拟作本公司一般营运资金,支持本集团业务发展。

四、于过去十二个月进行之集资活动

于紧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并无进行任何股本证券发行的集资活动。

五、对本公司股权结构之影响

本公司之现有股权结构及于配售完成后对本公司股权结构之影响载列如下:

股东名称	紧接配售之前(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A股或H股(视情况而定)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全数配售紧随配售之后(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A股或H股(视情况而定)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A股						
已发行A股总数	1,561,000,000	100	66.31	1,561,000,000	100	63.05
H股						
承配人	/	/	/	121,900,000	13.32	4.92
其他公众H股股东	793,100,000	100	33.69	793,100,000	86.68	32.03
已发行H股总数	793,100,000	100	33.69	915,000,000	100	36.95
已发行股份总数	2,354,100,000		100	2,476,000,000		100

六、中国监管部门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国监管部门批准,即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及必要的本公司批准,即一般授权及有关董事会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可发行不超过158,620,000股新H股。配售毋须取得股东另外批准。

七、申请上市

本公司已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八、恢复买卖

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比亚迪,证券代码:002594)自2014年5月23日下午13:00起临时停牌,以待发表本公告。本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自2014年5月26日上午9:30起复牌。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1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桑达A,股票代码:000032)自2014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公司将及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1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二○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再次将召开二○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一三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5月29日15:00~2014年5月30日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下午15:00~2014年5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 (星期五)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23日 (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4、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7、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8、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提案

9、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10、关于续聘二〇一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11、关于续聘二〇一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12、关于公司二○一四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12.1 2014年度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2.2 2014年度与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现场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5月28—29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或5月30日开会前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证券部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6楼证券部。(邮编:518057)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2)邮政编码:518057

(3)联系电话:0755-86316073

(4)传 真:0755-86316006

(5)联 系 人:李红梅 赵奕清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4	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7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8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提案			
9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10	关于续聘二〇一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11	关于续聘二〇一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12	关于公司二○一四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12.1、2014年度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2.2、2014年度与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说明: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2?;投票简称:桑达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议案12中有多个需表决子议案,12.00元代表对议案1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2.01元代表议案12中子议案12.1,12.02元代表对议案12中子议案12.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议案1、2、3、4、5、6、7、8、9、10、11、12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	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	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关于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3.00元
议案4	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议案5	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议案6	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00元
议案7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提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续聘二〇一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10.00元
议案11	关于续聘二〇一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11.00元
议案12	关于公司二○一四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12.00元
	12.1、2014年度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2.01元
	12.2、2014年度与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2.02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验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22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

201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2014年3月19日、2014年3月26日、2014年4月2日、2014年4月10日、2014年4月17日、2014年4月24日、2014年5月1日、2014年5月9日、2014年5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公告编号2014-013、公告编号2014-014、公告编号2014-16、公告编号2014-17、公告编号2014-18、公告编号2014-19、公告编号2014-20、公告编号2014-21)。2014年4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4-023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12),披露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了股票交易继续停牌,并于2014年4月15日、4月22日、4月29日、5月8日、5月15日、5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4-014)、《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4-017)、《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4-01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2014-02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4-02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4-022)。

一、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自停牌以来,组织有关各方按计划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已基本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讨论、谈判,共同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二、终止筹划的原因

鉴于目前某些实施条件尚不成熟,交易双方对交易方案存在较大分歧,公司综合考虑收购成本及收购标的资产状况、盈利能力等存在的风险因素,从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角度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三、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四、证券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5月26日开始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上午10:0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5月16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监事候选人)。经推选,本次会议由监事张志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志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即2014年5月22日至2017年1月28日。张志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该决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张志峰先生简历

张志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部长、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闰土染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志峰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5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5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5日披露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从2014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披露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从2014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已入场按照计划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云铝股份,股票代码:000807)自2014年5月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需要,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 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后经公司论证确认此次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 年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董事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前期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2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通知,江汽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4月14日披露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细内容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目前该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年 5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4-22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5月12 日开市起停牌。

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尚在论证中,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小天鹅A、小天鹅B,股票代码:000418、200418)自2014年5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